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试普招〔2021〕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考试管理中心（教育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招生办），
各县（区、市）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2021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报考科类须为体育（理），要具备体育运动要求的身体素质和基础，男性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60厘米。

二、考试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体育类专业课全省统考和文化课全国统考。

(一) 专业课统考。

我省体育类专业课统考由西安体育学院组织实施，统考考务办公室设在西安体育学院，考试监考费及考试工作人员补助由西安体育学院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发放办法与标准。

1. 网上报名与缴费。

拟报考体育类专业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于2021年3月23日9:00至25日17:00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或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sneac.com>），完成专业课统考网上报名及缴费，缴费方式与高考网上报名相同，报名结束后不受理考生补报名。根据陕价费调发〔2000〕4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45元每生。

2. 现场确认与考试安排。

专业课统考由计算机系统随机编排考生参加考试的组别和时间，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4月2日8:00后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看现场确认时间及具体考试安排，并认真阅读有关须知。

各县（区、市）考试机构要安排考生所在中学对其进行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教育，并通知考生按时报名并参加考试。

考生必须按照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的现场确认时间、具体考试安排及疫情防控须知要求，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西安体育学院（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65号）现场确认并参加考试。因疫情防控需要，家长及带队教师不得进入考点，且不得在考点大门处聚集。体育运动存在风险，建议考生考前自行购买考试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个人原因及符合体育竞赛规则的考试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意外及伤亡，责任由考生自负。西安体育学院要认真核对考生信息，确认无误后发放制式的《专业课考试准考证》。

考生参加考试时不得穿戴有特殊标记（如学校名称、学校标识、考生姓名等）的服装或统一着装，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规程参加考试，并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名、现场确认、检录、考试的责任自负，不得补考。

西安体育学院要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2020〕9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组考及防疫工作方案。要采取错峰错时考试、降低候考区和考场人员密度、考场封闭式管理等办法，减少考生聚集，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考试项目。

共4项，分别为：100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800米跑。

4. 测试方法。

所有考试项目全部采用电子测量设备进行测试。各项目的数据测量、显示、传输、打印、保存、统计等全部使用计算机自动完成。测试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 计分办法。

按原国家体委《1989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执行。考试成绩通过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考生可上网查询。

(二) 文化课考试。

体育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与理工类相同。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体育类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工作由县（区、市）招办安排，与其他科类考生同期进行。

四、填报志愿

体育类考生填报志愿方式和时间与其他科类考生相同。体育类志愿必须填报在提前批次，其中本科志愿填报在“提前批次体育类本科”栏内，高职（专科）志愿填报在“提前批次体育类专科”栏内。体育类考生在提前批次只能填报体育（理）类专业，填报其他科类专业均属无效志愿。在其他批次可填报理工类志

愿。

五、录取

体育类专业录取在单设本科录取前进行。未被体育类专业录取的考生，可按其填报的理工类志愿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体育类专业文化课与专业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将根据 2021 年体育类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分别划定。

体育类专业招生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录取新生。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文化课与专业课考试成绩均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按照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院校招生章程中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进行投档。院校章程未明确录取规则的，在文化课上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志愿，按照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投档。按照专业课成绩投档的，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及位次由高到低投档；按照文化课统考成绩投档的，文化课统考成绩及位次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投档后由相关招生学校决定是否录取考生以及所录取的专业，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解释。省招办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招生学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不得拒绝录取符合本校录取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若全部志愿录取结束后计划仍未完成，省招办将向社会公布缺额院校及专业，达到录取标准且未录取的体育类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

六、加强领导，严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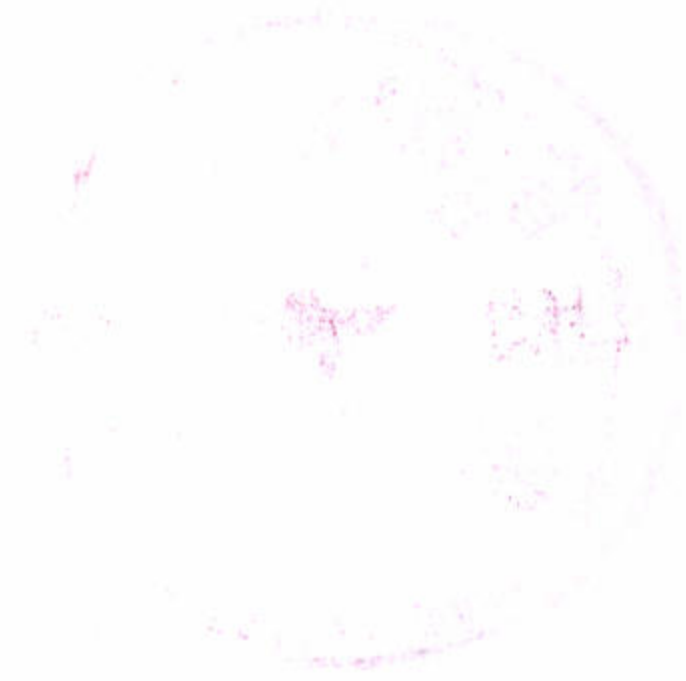
体育类专业课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县（区、市）考试机构和招生学校要加强对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廉洁自律的同志负责该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要广泛宣传体育专业招生政策和专业课考试办法，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新生进校时的资格复查，确保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安全、有序。

西安体育学院要不断完善组考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责、人员选聘与分工、考试时间安排、考试流程、偶发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成绩记录及公布办法、成绩异议处置流程和仲裁办法等。要规范工作程序，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选聘以及业务培训，严明工作纪律，与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逐一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凡与考生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本次考试工作。要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各项目测试前要安排专人认真仔细地核查考生身份，坚决杜绝替考等作弊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问题的工作人员，要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

对体育类专业课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

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省教育厅。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3月9日印发

